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74次会议
1994年7月19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第7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秘书长关于建议员额改叙的报告

决议草案A/C.5/48/L.8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
和职能的报告

决议草案A/C.5/48/L.8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报告

决议草案A/C.5/48/L.85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决议草案A/C.5/48/L.86

议程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议草案A/C.5/48/L.87和A/C.5/48/82

决议草案A/C.5/48/L.88

决议草案A/C.5/48/L.89

议程项目136：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48/L.82

议程项目14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48/L.80

议程项目166：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决议草案A/C.5/48/L.79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1205 (c)

Distr. GENERAL
A/C.5/48/SR.74
1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1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秘书长关于建议员额改叙的报告(A/C.5/48/75)

决议草案A/C.5/48/L.83

1. 题为“员额改叙”的决议草案A/C.5/48/L.8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的报告(A/C.5/48/77)

决定草案(A/C.5/48/L.84

2. 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的决定草案A/C.5/48/L.8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 PENA夫人(墨西哥)说，她对于秘书长在其报告(A/C.5/48/77)中提出的各项保证感到满意：参照即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关于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当前情况及其需要评估的资料，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动用执行它职务所需的资源。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大会审议这个问题时，如果能够得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8/7/Add.10)中，特别是该报告第4、5、8和10段要求提供的资料，会非常有益。

4. STOCKL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就决定草案A/C.5/48/L.84发言，他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深为关切委员会无法要求得到订正概算，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因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导致责任增加所需的经费数额。

5. 委员会甚至无法就1993年12月18日批给高级专员的1 471 400美元的数额的拨款问题作出决定。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奥地利提请注意第48/141号决议，大会

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员额，特别提请注意这个行动所涉的行政问题，并且相信秘书长能够全面执行其中的各项规定。正如报告(A/C.5/48/77)第4段所提到的，他们相信秘书长会确保高级专员可以动用使他能够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源，他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提交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6. VARELA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同意就决定草案A/C.5/48/L.84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理解，秘书长应着手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需的资源。

7. HAMMARSKJÖLD先生(瑞典)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北欧各国代表团赞成德国代表代表奥地利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报告

决议草案A/C.5/48/L.85

8. 题为“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决议草案A/C.5/48/L.8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专员的报告(A/C.5/48/81)

决定草案A/C.5/48/L.86

9. 题为“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草案A/C.5/48/L.8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议程项目123的审议工作，并请报告员据此向大会直接提出报告。

议程项目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议草案A/C.5/48/L.87和A/C.5/48/82

11. MADDENS先生(比利时)在介绍关于议程项目121的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

“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A/C.5/48/L.87时说，该决议草案将按照第48/218号决议的规定，成立一个额外的独立单位，称作内部监督事务厅，来加强监督功能。其中第5段说该厅将履行现有的检查和调查厅所负的职务，接下去并描述了该厅的详细业务模式，委派负责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程序及其职务。该厅在秘书长督导下独立作业，按照《宪章》第97条的规定，该厅有权主动采取、执行它认为履行其职责所需任何行动，并就此提出报告。在非正式协商中已经达成协议，所说的独立性是指秘书长有权要求该厅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但却不能阻止该厅主动采取某项特殊行动。比利时代表团认为，“按照《宪章》第97条的规定”这句话是说秘书长所负的内部监督责任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承担。

12. 后来该决议草案列出了该厅提交报告的规定。关于提交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委员会选择从7月1日到下一年6月30日的业务年度，以便大会能够在其下一次定期会议上进行审议。委员会还希望该厅能够在其年度分析和摘要报告中提供有关有效利用和管理其资源的内部资料，但是将遵照一般的大会程序来批准这些资源。决议草案第7段请秘书长确保制定出保护第6段提到的人士的个人权利的程序。参与非正式协商的各国代表团说，按照第6段规定的程序提交给监督厅的不实指控应被视为违规行为。

13. 他们还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单独的决定，决定草案A/C.5/48/L.88和L.89。根据第一项决定草案(A/C.5/48/L.88)，大会将重申其第47/454号决定(b)段的内容，并在其第四十九届常会上审议有关改善外部监督控制机制的效益和可能予以加强的措施。各国代表团的理解是，有关所指机构的组成及其筹资问题也会列入讨论。关于第二项决定(A/C.5/48/L.89)，委员会想通知大会，没有必要委托该委员会来审议要求为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因此总务委员会应当考虑将审议工作交给主要委员会之一进行。

14. GOICOCHEA夫人(古巴)就程序问题发言。她询问目前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通常按什么秩序获得通过，以及是否在批准成立新的监督厅以前最好能够审议其所涉

的方案预算问题。

15. ACAKPO 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将首先就有关设立新的监督厅的决议草案A/C.5/48/L.87作出决定;然后他才能知道所涉的财政问题。决议一旦获得通过,委员会就会通知大会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16. 决议草案A/C.5/48/L.8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ALBRIGHT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新设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符合美国政府追求的标准:它将展开高层业务,具有独立性,有充分的权力执行它认为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工作,它可以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并接触联合国官员。它能够就重要的问题直接向大会成员国提出报告,制定有关程序来保护揭盖子的人,并执行有关的建议。这个提的议宗旨是在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为其会员国服务。同其他的公营和私营机构一样,它必须不断地演变和现代化。这个新设事务厅是更广泛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目的是在使本组织更加有效,有更明确的责任制并且能够更好地利用目前存在前所未有的国际合作机会。很显然,没有一个单独的步骤能够提出所有的答案,但是创建一个强有力的独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是联合国努力的重点。

18. 该决议草案第4和5段指出将在秘书长领导下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但在业务上却具有独立性。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厅在组织上属于秘书处的部分,直接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但是新的副秘书长将有充分的权力主动开展、执行和完成任何他认为必须的检查、调查或评价工作。秘书长和其他成员都不能命令该事务厅不要从事或停止从事他认为必要的调查工作。第5段提到《宪章》第97条的规定,并授权新设的事务厅履行某些职责。提到第97条的规定绝对不是想为该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提出条件或限制。它只是提升该事务厅权力的宪法根据,其权力是从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长官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的任务延伸而来。

19. 美国代表团还认为,新设的事务厅的权限将包括所有的联合国方案和活动,包括参与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决议草案第5(c),和第22段的内容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此外,新设的事务厅可以索取所有的记录并且同本组织

的官员进行磋商。第5段的规定支持这种解释，正如秘书长报告(A/48/640)所描述的，检查和调查事务厅的职务将由新设的事务厅履行。从逻辑上，实用观点上来看，以及授权该事务厅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决议规定，也支持该单位有这个权力。

20. 最后，美国代表团了解事实上该决议在某些特定领域必须以秘书长制定的必要程序和规定作为辅助，以确保决议的执行并有效地实现新事务厅提出的各项建议。秘书长必须为副秘书长的员额找到一名的合格的人选，但须经大会批准。

21. GOKHALE先生(印度)，印度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5/48/L.87，因为印度一向支持为改善内部监督系统所作的努力。他相信设立这个新的事务厅能够满足加强监督的需要，以确保本组织的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这个事务厅办事公正，使得秘书长能够按照各会员国的愿望，更有效地来管理本组织的活动。它还赞成这个事务厅在监测各内部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除了预期在管理方面有所改进以外，印度代表团还希望该事务厅规定的准则能够保证各项现行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遵守。

22. DAMICO先生(巴西)感到欣慰的是，虽然在协商期间发表的意见各有不同，但是第五委员会能够就一份巴西代表团支持的妥协案文达成协议。在第四十八届大会开始时，巴西代表团曾赞成设立该事务厅。他仍然认为，正如联合国外部审计小组在其报告(A/48/876)中所强调的，内部监督事务必须得到加强，不仅因为需要改进这方面的缺点，并且还因为国际社会目前划拨了巨额款项供本组织开展活动。当然该事务厅将由秘书长领导，并在《宪章》第97条的范围内履行其职务。巴西代表团极为重视在委派提议的副秘书长职位时要遵守地域轮流的原则。在进行评价时，应当铭记，分析到最后，应由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大会对各项方案负责。

23. 巴西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在确定为新事务厅的筹资问题编制方案概算所遵循的程序时，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办事。他希望大会能够同意提供充分的资源。但是还必须考虑到划拨额外资源来支助根据现有预算开展的各项支助活

动所引起的一些问题。不应当把重新部署目前分配给各项实务活动的员额作为一项解决办法。因此,巴西代表团赞成考虑为新事务厅的活动筹措额外经费的可能性。

24. JADMANT先生(巴基斯坦)对于决议草案A/C.5/48/L.87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感到欣慰。他特别提请注意其中第4段的规定,它具有清楚界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责和业务模式并避免同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开展的活动相重复,以加强监督基础的作用,避免重复活动是最佳使用资源的先决条件。此外,该厅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可以加强秘书长履行其职务和实现本组织各项目标的能力。

25. MERIFFIELD先生(加拿大)指出,以前的监督机制没有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他赞成设立内部监督机制,按照周详的程序直接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的范围不仅仅是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它是一个更大型的工作的一部分,目的在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系统,使这个系统更具效率并对各会员国和全世界有更大的透明度。特别是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就是对透明度和公开性的要求作出的反应。在这方面,决议草案A/C.5/48/L.88和L.89同样重要,他们要实现的目标相同,即改善同会员国的关系,提高秘书处活动的透明度。

26. GOICOCHEA夫人(古巴)通知委员会成员,由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古巴代表团将在大会说明它对这个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

27.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决议草案A/C.5/48/L.87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提出报告的第5(e)一段时说,这个规定只适用于大会真正感兴趣的报告。

28. MAYCOCK先生(巴巴多斯)希望该决议能够实现它的各项目标。但是,巴巴多斯代表团宁愿等待委员会有机会根据至少包括一整年的业务报告来评价检查和调查厅的功能。他希望委员会面前的决议产生的影响不会比它打算改进的缺点更严重。

29.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在介绍决议草案A/C.5/48/L.87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48/82)时提请注意该文件第17和18段,他特别强调秘书长已经建议将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员额从第25款(行政和管理)调入第31款(检查和调查厅),把这个员额给检查和调查厅厅长,并且目前没有需要对1994-1995年的拨款作出改动。通

过第31款的拨款，应当有可能支付将员额提升为副秘书长一级所需的额外费用（估计为17 400美元）。如果需要额外资源，秘书长将会向大会提出订正概算。

30.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确认秘书处并未要求现阶段对1994-1995年的拨款作出任何改动，正如第A/C.5/48/82号文件第17和18段所述，将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员额从第25款调入第31款，并提升为副秘书长一级。如果需要改动拨款，将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审议。

31. GOICOCHEA夫人（古巴）说，在通过决议草案A/C.5/48/L.87以前最好能够就其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进行讨论。但是，本着就该决议草案进程的整个辩论过程表现的妥协精神，古巴代表团不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是她遗憾的是，各国代表团没有充分的时间来详细审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82）。

32. 古巴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一些问题。首先该文件没有提到中期计划，因此很难知道以哪一份文件作为新设事务厅履行职务的根据。古巴代表团猜想可能是无意间省略了；如果不是这样，它想要知道原因。

33. 此外，古巴代表团赞成（题为“兑现所提要求的活动”）的文件B节第3段的第一部分。但是，如果秘书处能够确定对该段第二部分作出下述解释是正确的将十分有益：新设的事务厅将履行目前由检查和调查厅执行的职务，并且大家的理解是，新设事务厅只履行这些职务，如果要履行其它职务，则必须得到大会的授权。

34. 它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第A/C.5/48/82号决定第7(a)段的措辞。古巴代表团认为，该段最后一句“产生符合授权的方案产出”应当同成本效益的概念有关，但是与决议草案A/C.5/48/L.87的相应内容“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的意思有所不同。古巴代表团希望在向大会提交有关决议草案A/C.5/48/L.87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时，能够将第A/C.5/48/82号文件第7(a)段的段文最后一部分予以删除，代之以“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并在“以”后面加上“有效地”一词。

35. 关于该文件第17和18段，古巴代表团已注意到财务主任的说明中指出在目前阶段没有必要对拨款作出改动，员额改叙所涉的额外支出将由第31款的拨款支

付。但是,很清楚,如果新设事务厅需要额外资源,任何将资源从一款调入另一款的做法都应当在事先与大会进行磋商。

36.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在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授权即将成立的事务厅开展工作的文件一方面是1992-1997年中期计划,其中方案40和42设想了这类活动,另一方面是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有关决议中为上一年成立的检查和调查厅批准的预算拨款。由于这项新决议获得通过,秘书长的行动是根据各会员国就内部监督事务厅达成的协议,同样也适用于内部审计职责。在答复关于新设办事处所涉经费问题时,他确定秘书处并未要求改动1994-1995年的拨款,并且会尽量利用第31款提供的资源来支付所需的费用。他还确定,如果需要额外的资源,秘书长将会通知大会。

37. GOICOCHEA夫人(古巴)针对财务主任的答复说,她的理解是,提到中期计划方案40和42的部分应当被列入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中。她进一步强调指出,对于新设办事处所负职责的规定还需要进行详细讨论。特别是就内部审计职责来说,该文件并未清楚说明必须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她促请委员会应考虑到她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建议作出的更改。

38. 下午12时15分休会,下午12时30分复会。

39. 主席说,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并参照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说明,他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5/48/L.87,在目前阶段不需要对1994-1995年的拨款作出改动。如果需要在31款中追加资源,秘书长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大会采取有关行动。根据该决议所开展的活动与中期计划方案40和42有关。将会对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

40. 就这样决定。

决定草案A/C.5/48/L.88和A/C.5/48/L.89

41. 决定草案A/C.5/48/L.88和A/C.5/48/L.8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 EMERSON夫人(葡萄牙)在提到决定草案A/C.5/48/L.88时说,她认为有必要澄清大会与专家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因为选定的专家机构成员以其本国政府代表的身份参与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会有利害冲突。此外,她认为重要的是应确保各专家机构成员能够以完全独立和公正无私的方式履行其职责,他们既不能征求也不能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48/L.82)

决议草案A/C.5/48/L.82

43. SHARP先生(澳大利亚)在介绍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决议草案A/C.5/48/L.82时说,下述各项决定将确保联合国行动获得坚实的财政基础:为1994年4月1日至9月31日期间的部队行动划拨8.5亿美元的经费毛额(第16段),除了为同期间划拨的2.86亿美元以外,再额外划拨5.36亿美元的毛额(第17段),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9月30日时,从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每月承负的数额不超过1.4亿美元毛额,这个数额将由会员国分摊(第20段)。他还强调决定从11月14日起用一周的时间专门详细审查部队筹资问题的重要性(第22段)。为此,他们要求秘书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为他们安排工作方案,以确保会员国在1994年11月7日以前能够得到有关报告。他进一步说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大会要求为内部和外部审计划拨充分的经费,并讨论与特遣队和采购有关的各种问题。

44. 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作为许多非正式协商的议题,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45. 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8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 BIRENBAU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代表团接受该决议草案,虽然美

国强烈反对其中的第20段，其中提到从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核可的全部经费由会员国分摊，使极为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致中断。令他感到不安的是，人们经常在不给第五委员会必要的财政资料的情况下就要求它批准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他认为现在是终止这种作法的时候了，这个作法不符合合理预算管理的原则，他希望计划在1994年11月进行的下一次审查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经费筹措的问题时，委员会能够获得所有可以由它处理的资料。

47. CAIRNS小姐(联合王国)强调向联保部队提供无线电台的重要性，这个电台将播放事实报导而不是歪曲的宣传。她认为这个项目在部队的预算中应当被列为优先事项，因为秘书处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概算。

48.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认为，批准这段期间承付的经费可能不够。虽然他了解，提交预算文件以供审议的日期非常紧迫，他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一项决议，使为联合国行动提供适当经费授权成为可能，他希望作出决定，象过去维持和平行动的作法那样，改用筹措经费供一年使用的作法。

议程项目14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48/L.80)

49. PENA夫人(墨西哥)在介绍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80时说，截止1994年6月30日，尚有164个会员国拖欠联合国维和行动摊款153 218 828美元(第1段)。她还指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有人担心不断恶化的财政情况已经对补偿部队派遣国的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第3、7和8段)。关于第9、10和11段，其中提到将一些资产调配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她说，有些代表团要求她在全体会议上陈述他们曾经支持一般性意见，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即将结束，但这不应当妨碍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期间，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作出决定。

50. 他希望已经进行谈判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该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

通过。

51. 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8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 DAMICO先生(巴西)重申联莫行动在执行莫桑比克各方之间达成的维持和平协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重要的是,应该该行动提供它所需要的资源来履行其所负的许多职责。因此,巴西代表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是,他提醒委员会,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916(1994)号决议时,巴西代表团对于可能裁减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门表示关切,这样作会危及不久即将结束的联莫行动取得成功的机会。巴西代表团质疑在和平进程即将完成的时候试图节省少许经费是否明智。他强调指出应当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的规定,即减少特派团的支出绝对不能危害到它履行职责的能力。由于巴西不久即将首次派遣军事特遣队作为联莫行动的一部分,他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第10和11段,并且对于优先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规定表示满意。

议程项目16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48/L.79)

决议草案A/C.5/48/L.79

53. EMERSON夫人(葡萄牙)在介绍题为“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79时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第1和2段,其中提到观察团遇到财政困难,以及第7段,其中提到大会将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9 922 700美元作为观察团的维持费。

54. 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作为非正式协商的主题,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55. 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7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下午1时散会